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呂翌君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 222

電子郵件信箱:el19958426@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 140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健保署之「電子轉診平台」新增欄位
 註記個案為「採檢對象」，以利「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
 詢作業」一案，詳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並請 貴會轉知
 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6 衛部醫字第 1091640418 號函
 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

牙醫全聯會
反對第(223)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收文日期：109年4月17日	第 388 號	簽章
批示日期：109年4月20日		
批 示 項 目	☐ 存 ☐ 轉 ☐ 查 ☐ 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殊需求主委

花PO
藍禮網
金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決行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軒立

聯絡電話：(02)8590-738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kk@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40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健保醫字第1090032932B號函 (A21000000I_1091640418_doc1_1_Attach1.PDF)

電子
文
騎

主旨：有關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之「電子轉診平台」配合COVID-19（武漢肺炎）新增欄位註記個案為「採檢對象」，以利「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詳如附件）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轄醫療機構或單位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3月19日健保醫字第1090032932B函辦理。
- 二、上開電子轉診方式，仍有部分醫療機構未使用該平台，請輔導該等醫療機構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參考應用方式（中央健康保險署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轉診/電子轉診平台格式，<https://reurl.cc/9ErRaY>），如仍有轉診疑問請逕洽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電 2020/04/29 文
交 換 章

公 換 章
天 健 章

訂



線

行政院衛生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附 文
章 換 交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黃奕瑄(02)27065866轉
3609

電子信箱：A110904@nhi.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90032932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指示依部分基層診所建議於電子轉診平台(以下稱本平台)配合COVID-19(武漢肺炎)之採檢對象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加註提示於「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案，請貴署(司)協助相關作業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3月10日行政院資安處召開「患者診所轉診機制研商會議」紀錄及同年月13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資訊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部分基層診所表示為配合「醫療院所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於本平台新增欄位註記個案為「採檢對象」，以利「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顯示「採檢對象-○年○日已轉診至○○醫院採檢，尚未前往，請通知當地衛生局。」，提示視窗於個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並回復轉診單後或開單30天後，取消註記。
- 三、本署規劃於本平台開立轉診單：



(一)單筆開立轉診單：

- 1、醫師於本平台轉診單之「轉診目的」選擇「6. 其他」，由系統預設於「防疫用關鍵字」欄位自動帶入「採檢對象」。
- 2、開立轉診單提供「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名單供開立轉診醫師點選。
- 3、系統亦檢核「建議轉診院所」是否為「指定社區採檢院所」，若不是，則顯示提示訊息且無法開立轉診單。

(二)XML或API方式批次上傳：

- 1、上傳轉診單之目的需為「6. 其他」且由醫師自行輸入「採檢對象」。
- 2、系統亦檢核「建議轉診院所」是否為「指定社區採檢院所」。

四、上開辦理方式限制如下：

- (一)仍有部分醫院及基層診所未使用本平台，以紙本轉診或紙本回復則無法註記。
- (二)現行僅能規範醫師於「轉診目的」欄位自行輸入中文字辨別。惟醫師未依規定輸入關鍵字、有錯字或少字等情形，均讓採檢醫院及本平台無法明確辨別。
- (三)院所採檢後須回復轉診單，以註銷於雲端查詢系統之提示資料。

五、針對上開說明四，紙本開立或回復轉診單、未回復轉診單之院所，請貴署(司)鼓勵並輔導院所使用本平台轉診，並正確於轉診目的正確填寫「採檢對象」。

六、本案版更日期另案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公告。

正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副本：電 2020/03/19 文
章 16:18:06 章

裝

訂

公換章
不
處

線

50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